

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的骨幹，向行政長官負責，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制訂、推廣和執行政策；處理各項行政及支援工作；向市民提供服務；以及履行執法和規管職能。公務員隊伍竭誠服務社會，對香港的有效管治和安定繁榮作出貢獻。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政治委任制度下的主要官員之一，亦是行政會議的成員。局長掌管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政策、公務員隊伍的整體管理和發展向行政長官負責，其主要職責是確保公務員隊伍廉潔高效，誠實可靠，竭誠為市民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服務，以社會利益為依歸。公務員事務局負責制定和執行公務員隊伍的管理政策，包括公務員的聘任、薪俸及服務條件、人事管理、人力策劃、培訓和紀律。

香港公務員提供的服務範圍廣泛，由工務工程、公共設施的建設和營運護養、清潔和公眾衛生，以至教育、社會福利、促進商貿、消防、維持治安等。這些服務在很多國家分別由不同的公營機構負責，相較之下香港公務員所肩負的任務種類十分繁多。

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政府僱用的公務員約有 172 800 人（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駐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佔香港勞動人口約 4.5%，其中約 1 400 人屬首長級人員。公務員編制自 2021-22 年度起維持零增長，以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為優化人力資源的運用，同時控制公營開支，政府會在 2026-27 及 2027-28 年度，每年分別按上一財政年度的編制縮減公務員編制百分之二，預計至 2027 年 4 月 1 日，公務員整體編制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被削減約 10 000 個職位。

聘任：公務員的聘任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為原則，各職系基本職級的空缺一般透過公開招聘填補，政府會考慮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和品格，公平公正地挑選最合適和最優秀的人士獲聘。晉升職級空缺則一般由內部擢升人員填補，為公務員隊伍提供一個明確而有系統的事業發展框架，以吸引、培育和挽留優秀人才。政府着力盡早識別具潛質、表現出色的公務員，通過安排合適的調職、培訓和考察等，培養和裝備優秀人員承擔較高級的職責，提升管治效能。

公務員絀用委員會：公務員絀用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就公務員的聘任、晉升和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主席和各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的任務是維護公務員聘任和晉升制度公平公正，並確保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公允持正，懲罰原則總體一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公務員絀用委員會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中訂明。此外，當局會就涉及公務員的聘任、晉升和紀律方面的政策和程序諮詢委員會。

獨立的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現時有三個獨立的諮詢組織就公務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這些組

織的成員均由非政府人員擔任。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就文職首長級公務員和各紀律部隊首長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就非首長級公務員（司法人員和紀律部隊人員除外）薪俸及服務條件的原則和常規提供意見。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則負責就紀律人員（紀律部隊首長除外）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提供意見。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專責為上述諮詢組織提供支援服務。

薪酬及附帶福利：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並使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此外，公務員享有的附帶福利包括醫療及牙科福利、房屋福利、假期等。政府亦一直採取積極措施，為公務員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培訓發展：公務員學院着力加強公務員培訓，以鞏固公務員隊伍的國民身份認同、國家觀念和以民為本的服務精神，提升特區政府治理水平，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學院的願景是成為卓越的培訓中心，培育新時代公務員，致力塑造一支團結一致、專業盡責、創新求進、積極回應市民需要的公務員團隊。

學院設有「公共領導培訓中心」及「專業發展培訓中心」，以提升公務員的領導才能、管治及公共政策制訂的能力，培養大局觀和國際視野，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研究及發展中心」將進行個案及公共政策研究，以提升培訓課程的設計及內容，並有助建立有關良好管治的知識庫。學院的培訓目標包括：

- （1）提升治理和領導能力；
- （2）加深對憲制秩序、國家發展和策略的了解；
- （3）建立以民為本的服務文化；
- （4）提升專業能力；以及
- （5）推廣持續進修的文化。

學院的培訓着重心態培養，不同範疇的培訓皆圍繞着公務員以民為本及「同一個政府」的理念而進行，讓公務員能夠在當今複雜的環境中，同心協力，共同承擔服務國家和香港的使命。

工作表現管理：作為整體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不可或缺的一環，工作表現管理對人力資源的計劃（如接任計劃）、發展（如培訓和工作輪換）和管理（如實聘、晉升、職位調派和處理工作表現欠佳的情況），均有重要作用。在工作表現管理過程中，上司與員工會就工作目標和應達的水平進行溝通。過程若處理得宜，可協助員工盡展所長和發揮潛能，並找出員工可改進和發展的地方，從而提升公務員隊伍整體的效率與成效。

工作表現管理是持續的過程。雖然評核報告通常每年填寫一次，但管理人員與員工應就有關工作表現的事宜經常保持溝

通。在過程中，評核亦須着重透明度、如實反映工作表現和適時評核。

當局鼓勵部門管理層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設立評核委員會，以平衡和協調評核報告的評級；識別表現優秀和欠佳的人員，以採取適當行動；以及採用其他管理工具，包括以目標及才能為本的評核模式，以全面客觀地評核下屬的工作表現。

有效的工作表現管理可確保表現出色的員工得到獎勵或表揚，並可透過督導和輔導措施，協助工作表現欠佳的人員提升至應有的水平。至於那些工作表現持續欠佳並且在管方督導和協助下仍沒有改善的人員，政府會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他們退休。另一方面，政府設有嘉獎計劃，表揚工作表現優秀的人員。有關計劃包括「行政長官表揚榜」獎勵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長期優良服務旅行獎勵計劃」及「嘉獎信計劃」等。

員工品行與紀律：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整體而言，公務員團隊均奉公守法、盡忠職守。我們亦致力透過多方面的工作（包括提供清晰規範、培訓及簽署聲明要求），讓公務員知道政府對公務員紀律的重視，以及對他們在品行操守方面的期望和要求。對於個別涉嫌違法或違紀的公務員，當局會根據公務員紀律機制嚴肅處理每宗個案。一般而言，公務員如涉嫌違反政府規例或政府其他指令，其所屬部門會按既定程序進行內部調查。如在調查後當局認為有證據顯示有關公務員有不當行為，管方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迫令退休或革職等紀律處分。同樣地，如有公務員被法院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有關人員除了接受法律制裁，管方亦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政府對違法及違規的公務員零容忍，絕不姑息。在處理紀律個案時，當局除了確保公平公正，亦會致力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有關個案，盡快作出恰當的懲處，以收懲前治後之效。

員工關係：政府無論在中央或部門層面均設有完善的員工協商組織。中央層面有四個中央評議會，分別為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任何影響公務員服務條件的重大改變，都會通過這些中央協商組織諮詢員工。

部門層面有部門協商委員會，管職雙方藉定期舉行會議交換意見，促進彼此的了解和合作。

公務員如覺得受到不公平對待，可通過既定途徑作出申訴。個別公務員如遇到困難，亦可獲得輔導、指導和協助。

公務員事務局和部門又藉推行「公務員建議計劃」，鼓勵員工提出改善公務員效率的建議。如所作建議具有實際效用，有關員工可獲獎勵。